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（成员）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或调整计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等，初步评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视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发出通知。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缺席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，介绍相关情况或发表意见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当事人应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